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9.28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0.12.08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1.01.13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05.02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2.09.14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加強有機農業既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工作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友善環境耕作審認申請：

(一) 農民向本中心申請友善環境耕作審認，應填寫本中心「友善環境耕作輔導申請表」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並提供下列文件。

1. 申請者「身分證正反面」影本或「設立證明文件」影本。
2. 申請者「存摺封面」影本。
3. 耕作地「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」。
4. 耕作地「租約」影本或「土地使用同意書」影本。
5. 其他本中心指定文件。

(二) 無法親至本中心辦理者，亦可將申請表連同應檢附文件，寄送至國立臺東大學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。

三、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：

(一) 本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友善環境耕作之審認、生產履歷紀錄之製作輔導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輔導，依個別情形計費，收費標準如價目表(附件一)。

(二) 前款審認與輔導之差旅膳雜費：交通費及膳雜費每人收費二千元(長短程均一價，離島得每次按機票、船票實際加收費用)。位於臺東縣境內者，給予優惠價格，每人收費一千元。

(三) 住宿費每人收費一千八百元，未住宿不收費。

四、各項次依實際收入設置專帳處理，且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撥為行政管理費用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價目表

項目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單價(元)	備註
友善環境耕作 審認	申請資料審核	申請書、地籍資料、基本資料、生產計畫、產銷存貨紀錄等書面資料審核、估算申請件數等。	500	
	現場審認	現場審認耕地位置、作物品項、耕作面積、耕作方式、使用資材等。	2,000	申請案件耕地面積超過1公頃或有多筆非相鄰耕地，本中心得酌收額外費用。
生產履歷紀錄之 製作輔導	生產紀錄輔導	農產品生產作業紀錄的教學與撰寫設計。	1,000	
有機農產品驗 證之輔導	驗證申請評估	申請農產品之地籍資料等文件申請、生產場地狀況、種苗、耕作農法、農業資材等初步符合性評估、郵寄等行政作業。	1,000	
	申請文件準備	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申請文件準備輔導，包括現場勘查生產場地狀況。	1,000	
	申請文件撰寫	協助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書、生產計畫、生產紀錄、產銷存貨紀錄等撰寫。	1,000	
	生產場地規劃	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生產場地現勘、隔離帶規劃、農業資材儲藏場地規劃、農產品採後處理貯藏場地規劃等。	2,000	
	陪同現場稽核	陪同現場稽核、回復稽核員提問、記錄稽核狀況等。	1,000	
	稽核結果回覆撰 寫	協助現場稽核結果回覆報告撰寫。	1,000	
	標章申請輔導	協助產量估算，向有機驗證公司申請有機標章、輔導有機標章應載明內容設計。	1,000	
	標章使用暨管理	現場協助農產品包裝時，標章黏貼及批次管理。	2,000	